

证券代码：871572

证券简称：西伯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宗绪福 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0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各项运营成果，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超前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1]第 15-1000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公司商业模式、总体经营回顾、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向公司董事会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现代法人治理能力，公司制作《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继续聘任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6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CHAMPION CORPORATION、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嘉善融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3,738.9360 万股。

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640 万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91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EASYLINK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CHAMPION CORPORATION、NORTHLIN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因关联关系，依法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3,716.8081 万股。

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1919 万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与 2021 年 01-03 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报告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年来，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外汇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较大的背景下，公司外汇资产将面临较大的汇率风险。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正建、苏亚丽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01）《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02）《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西伯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